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全聲字第1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趙恬瑩

　　趙南琪

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趙苡辰

　　趙婕希

相　對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權分行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楚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命相對人即債權人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為保全對於聲請人之債權請求之強制執行，聲請本院准予假扣押（本院89年度裁全字第7374號）後，迄未起訴，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於法有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明龍